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伍陸玖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法規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
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四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八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八件）
附錄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白坯棉布收買價格表（續）

法規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行政院外交財政實業建設糧食各部部長及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農務工務各總署督辦爲當然委員

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內之米穀（包括糯米及各項糙米）收買及搬運依據本條例所規定處理之但關於上海統制線以內者另行規定之

第二條　米糧統制委員會呈奉行政院核准將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區分爲另表之米穀運銷管理區公布之其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　凡米穀之搬運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者均在禁止之列

第四條　米商（凡經營米穀之交易零售批發經紀業及設置礱米機營業者）搬運米穀時在同一米穀運銷管理區範圍以內者以米糧統制委員會所發給之「米穀採辦證」行之如從該管地區運至該管地區以外者以米糧統制委員會所發給之「米穀搬運護照」行之

米穀採辦證及米穀搬運護照依另定之申請辦法申請米糧統制委員會發給之但由清鄉地區運出時必須先將米穀搬運護照呈由所屬封鎖管理處長並該管連絡部長驗明蓋印

關於已移交軍部後之米穀搬運辦法依照另文規定行之

第五條　凡農民將自已所收獲之米穀在同一鄉村內或從鄉村運至所屬縣城內或在同一管理區內搬運自已所消費（八公斤以內）之米穀除另有規定者外均得自由

第六條　依照本規定米穀之收買價格由米糧統制委員會決定呈請行政院核准之不能爲反前項規定之價格爲米穀之交易

第七條　請得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者在搬運米穀時不得夾帶隱匿一經查獲得扣留其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從嚴處罰並不得再行申請

第八條　領有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者當搬運米穀時不得拒絕行政機關之檢查

各地行政機關對於領有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者予以所需保護不得稍有留難或徵收捐稅

第九條　未曾領有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而搬運米穀者得由當地行政機關沒收之並科以沒收米穀價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對於攙水或砂土於米穀之不正當行爲者當地行政機關得將該項米穀沒收

米商爲前項之行爲時於吊銷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以後不得再行申請

第十一條　對於舉發第九條第十條所規定之事實者當地行政機關得酌給沒收米價百分之二十之奬金

第十二條　本條例中之罰則適用於日本人時須由國民政府商請日本官憲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所公布之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於本條例公布之日廢止之但依照舊條例所發給之採辦證及護照在十月二十日前仍爲有效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參戰期內之盜匪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盜匪處死刑

一、聚衆搶刼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二、搶刼公署財物或軍用財物或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
三、在海洋行刼者
四、行刼而故意殺人或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五、行刼而故意放火或於盜所强姦婦女者
六、行刼因防護贓物或脫免逮捕而公然持械拒捕者
七、意圖勒贖而擄人或擄人强賣或强姦或故意殺害之者
八、意圖勒贖而盜取屍體或聚衆毁壞棺墓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
九、聚衆持械刼奪依法拘禁人或依法拘禁人聚衆以强暴脅迫脫逃係首謀者
十、公然佔據城市鄉鎭鐵路港灣飛機場或軍用地者
十一、意圖搶刼而煽惑暴動擾害公安者
十二、意圖恐嚇或擾害公安而投留爆裂物或其他危險物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十三、意圖擾害公安以放火決水或其他方法而毁壞公署或軍事設備或現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或現有多衆聚居執業之建築物場所者
十四、意圖擾害公安以前款方法毁壞鐵路公路橋樑燈塔標識及其他關於公衆交通之設備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第三條　有維持治安或査緝盜匪職責之人員自犯前條所定各罪或包庇窩藏或以其他方法幫助犯前條所定各罪者處死刑

第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其刑

一、犯第二條第七款意圖勒贖而擄人之罪未得贓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
二、犯第二條第七款意圖勒贖而擄人强賣之罪於判決前送回被擄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

三、犯第二條第八款意圖勒贖而盜取屍體之罪未得贖而送回屍體者

第六條 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該管司法機關應於判決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檢同全案卷證呈由各該省區高等法院院長附具意見書轉呈司法行政部覆核俟奉令准後執行

第七條 應依前條規定呈送覆核之案件在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區域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轉報各該省區長官公署覆核俟核准後執行

前項區域以司法行政部命令定之

第八條 在指定剿匪區域內犯本條例所定之罪者由該區域內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審判之

前項軍事審判機關應於裁判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并檢同全案卷證呈由各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核轉軍事委員會覆核俟奉令准後執行

第一項之剿匪區域由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前三條所定應送覆核之案件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於送達判決後三日內提出聲辯書於原判機關

前項聲辯書原審判機關應一併呈送覆核

第十條 第六條第七條之覆核機關認原審判機關之判決有疑誤者應指明理由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

第八條第二項之覆核機關認原審判機關之判決有疑誤者應指明理由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十一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決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并犯罪案由應由各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月終彙報司法行政部其由各省區長官公署核准者并分報各省區長官公署至軍事機關審判執行者應由各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於每月月終彙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三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及戰時刑事特別法第二章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軍法處同少將處長徐桂另有任用徐桂應免本職此令

兼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少將處長黃克明另有任用黃克明應免兼職此令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李少庭另有任用李少庭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鴻慈兼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軍法處同少將處長李少庭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少將處長張本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廣州分團少將教育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見法規欄）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見法規欄）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陸軍部部長 葉蓬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見法規欄）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五十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全國經濟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九七二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全國經濟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呈，爲本會顧問事務所財政部駐滬顧問室購置汽車一輛，計需國幣一十二萬五千元，擬在該所上海分室二月至六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仍將動用之節餘經費年度分報本會及有關各機關備査。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査照轉陳分令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行政、監察兩院分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會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五十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九六八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會經字第三〇九號呈，爲經理總監署招標修繕陸軍部陸軍醫院工程費九十三萬五千九百一十一元，擬在三十二年度核定二十九師經費核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査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會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五十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九七一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會經字第三〇五號呈，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訓處印刷「我們的校長」小冊一千五百本，需款九千三百元，擬在該處三十二年度一月至六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査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會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五十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九七六號公函開：『査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二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主席交議：「茲擬具修正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査。」遵由本廳將原修正草案，依照決議案修正，並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上項修正條例函達，至希査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飭行政、立法兩院暨華北政務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六十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四一六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一主席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本會委員兼常務委員余晉龢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特派蘇體仁為本會委員，指定為常務委員，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　國民政府。」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明令派免，並令飭行政院，及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派免暨分令外，合令該會院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六十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
　 行政院
　 華北政務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四一五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主席交議：據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主任委員余晉龢呈請辭職，應予照准。並特派蘇體仁為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主任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　國民政府。」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明令派免，並令飭行政院，暨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知然。』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派免暨分令外，合令該會院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六十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四一四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主席交議：行政院院長提，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齊燮元另有任用，擬免本職；並擬特派杜錫鈞為華北綏靖軍總司令，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　國民政府。」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明令派免，並令飭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及華北政務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派免暨分令外，合令該會院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六十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 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四一九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檢送法制專門委員會函，為奉交審查羅委員君強呈為紀念中日同盟條約，擬請頒布大赦條例，附具大赦條例及再犯預防條例兩草案呈核一案，簽具意見，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一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由本處將原條例照審查意見分別修正，並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為荷。』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幷分飭施行外，合行檢發大赦條例及再犯預防條例各一份，令仰該口知照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大赦條例及再犯預防條例各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八十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立二字第四二二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二年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八十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院字第一一〇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八五次會議通過追認內政部擬訂各省市管理不在業主土地房屋暫行規則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八十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一一二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依例議卹蕪湖警察局警士孫明道因公亡故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八十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華總字第一號呈一件：為呈報委員長就任常務委員兼職，暨各常委委員等就任本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八十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會廳軍四字第三二七號呈一件：為決定第三方面軍編成系統，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八十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一一二六號呈一件：爲據米糧統制委員會呈報啓用鈐記日期，檢同原送印模，轉呈備査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査。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八十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一一二九號呈一件：爲據教育部呈報國立浙江大學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原送印章模，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査。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李聖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八十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一一三〇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報所屬保甲推進委員會啓用關防日期，檢同原送印模，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査。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附錄

白坯棉布收買價格表（行政院第七十二號令附件之二）（續）

順號	整理符號	布別	商標	製造廠	製成品 闊×長×重	收買價格	摘要
221	G15	蔴紗	公大蔴紗	公大	30×121×22½	329.—	30碼
222	,,	,,	3A4000	同興	30½×61½×10.54	324.—	,,
223	,,	,,	#3035	豐田	31×30×5½	310.—	,,
224	,,	,,	印花甲T3	公大	32¼×30.3×6.2	302.50	,,
225	G16	縐布坯 CraPe	雙面縐布	內外	37×30×5.2	436.50	,,
226	,,	,,	單面縐布	,,	35×54½×8½	392.—	,,
227	,,	,,	,,	,,	35×30×42	288.—	,,
228	,,	,,	,,	裕豐	34.7×62×9.24	280.—	,,
229	,,	,,	,,	內外	35×30×4.4	256.50	,,
230	G18	卡其坯布	夏季用K41	裕豐	30×61×26	592.50	,,
231	,,	,,	Prill	豐田	31½×40×20½	796.—	40碼
232	,,	,,	AA250	,,	30×30×14.2	773.—	30碼
233	,,	,,	#2828	,,	30×30×13.5	723.—	,,
234	,,	,,		內外	31×30×14	651.50	,,
235	,,	,,	14/12	,,	31×40×19	587.—	40碼
236	,,	,,	Drill	豐田	30⅛×40×17.9	557.—	,,
237	,,	,,	,,	內外	30⅛×40×17.9	557.—	,,
238	,,	,,	#116	公大	30×40½×16.8	553.—	,,
239	,,	,,	五元寶	上海	31½×41×17,92	547.50	,,
240	,,	,,	藍鳳	日華	31½×40×18	547,50	,,
241	,,	,,	五福	大康	31½×40×17½	536.—	,,
242	G20	吡吱	#600	內外	30¼×30×8.2	559.50	30碼
243	,,	,,	#280	豐田	30½×30×10	474.—	,,
244	,,	,,	#500	內外	30×30×8.3	468.—	,,
245	,,	,,	A250	豐田	30½×30×9½	421.—	,,
246	,,	,,	五福	大康	30×60.3×16¾	498.50	,,
247	,,	,,	250	豐田	30×30×9	400.50	,,
248	,,	,,	3A6600	同興	30×30×8	399.—	,,
249	,,	,,	#300	公大	30×60.3×16.2	392.50	,,
250	,,	,,	#400	內外	30¼×30×8.1	392.50	,,
251	,,	,,	#300	,,	30×30×7.2	334.—	,,
252	,,	,,	#200	,,	30×30×8.9	304.50	,,

順號	整理符號	布別	商標	製造廠	製成品 闊×長×重	收買價格	摘要
253	G20	呢吱	#221	豐田	30×30×8.8	292.—	30碼
254	,,	,,	J.P.	上海	30×60½×13.¾	287.50	,,
255	..	,,	100	公大	29⅞×60½×17	287.50	,,
256	G21	五枚直貢呢	666	,,	30¼×60½×17	424.50	,,
257	,,	,,	400	內外	30¼×30.3×8.2	424.50	,,
258	,,	,,	五福	大康	30×60.3×16¾	424.50	,,
259	,,	,,	緯籽 LK	上海	34×90½×23.22	419.50	,,
260	,,	,,	羽綢	內外	33½×30×7.73	412.—	,,
261	,,	,,	4220	豐田	30×30×9	409.—	,,
262	,,	,,	4021	,,	,,	378.—	,,
263	,,	,,	3240	,,	31×30×6	318.—	,,
264	,,	,,	555	公大	31×60½×18.3	327.—	,,
265	,,	,,	200	內外	30×30×9.6	317.—	,,
266	,,	,,	300	,,	30¼×30×7.43	313.50	,,
267	,,	,,	700	同興	30×30×9.9	318.—	,,
268	G22	八枚直貢呢	400	內外	30¾×30×9.6	465.50	,,
269	,,	,,	200	,,	30×30×9.9	319.50	,,
270	G23	縐紋呢	12 P.K.#2	公大	33½×30×13.6	691.50	,,
271	,,	,,	U—R.P.K.#2	,,	33½×30×14.1	673.50	,,
272	,,	,,	6枝P.K.	,,	33½×30×15.7	647.—	,,
273	,,	,,	A#300	豐田	32×30×10½	633.50	,,
274	,,	,,	P.K.A.320	,,	31×30×11	633.50	,,
275	,,	,,	A #200	,,	32×30×10	616.—	,,
276	,,	,,	B #200	,,	32×30×10½	614.50	,,
277	,,	,,	P.K.#3	公大	33½×30×11.2	586.—	,,
278	,,	,,	12枝P.K.#3	,,	33×33×8.7	535.50	,,
279	,,	,,	P.K.	內外	30¾×30×6.2	520.—	,,
280	,,	,,	P.K.	公大	33½×30×14.2	525.50	,,
281	,,	,,	6枝 P.K.	公大	30.4×31.4×10.6	473.—	,,
282	,,	,,	Dolby#4200	豐田	30½×30×8	469.50	,,
283	,,	,,	Otford	內外	32×30×8.2	461.—	,,
284	,,	,,	巴勒呢	公大	30×30×8.1	459.50	,,
285	,,	,,	四枝P.K.	,,	33¼×32.2×9½	458.—	,,
286	,,	,,	,, 雙面	,,	33×32.3×9.5	458.—	,,
287	,,	,,	蜂巢W.7.22	,,	30¼×30×8.3	452.50	,,
288	,,	,,	勾配織3531	,,	31½×30×6.6	441.50	,,
289	,,	,,	P.K	上海	30×60×13.03	440.50	,,

順號	整理符號	布別	商標	製造廠	製成品 闊×長×重	收買價格	摘要
290	G23	縐紋呢	Otford 飛魚	公大	32⅛×30×10	435.—	30碼
291	,,	,,	#400 梨地	內外	30½×30×8.6	428.—	,,
292	,,	,,	綱織	豐田	32×30×5.7	425.—	,,
293	,,	,,	Russet Cloth#1	公大	33½×30½×8.15	421.—	,,
294	,,	,,	Blue Sight Cloth#2	,,	32.375×33×8	419.50	,,
295	,,	,,	Otford 輕目	,,	31½×30½×10	408.—	,,
296	,,	,,	晝夜織	,,	32¾×30×7.8	402.—	,,
297	,,	,,	Blue Sight Cloth#1	,,	33½×30½×7.2	396.—	,,
298	,,	,,	3A #4200	同興	30×30×722	395.—	,,
299	,,	,,	Loam Pique#1	公大	33½×30×14.7	394.—	,,
300	,,	,,	電光呢	內外	30⅛×30×9.3	387.50	,,
301	,,	,,	梨地	豐田	31×30×10	385.—	,,
302	,,	,,	蜂巢W.721	公大	30½×30×5.5	385.—	,,
303	,,	,,	龜甲紋	豐田	30×30×9	384.—	,,
304	,,	,,	Starlight Cloth#1	公大	33½×30½×7	382.—	,,
305	,,	,,	電光 W 726	,,	32×30×12.1	375.—	,,
306	,,	,,	Checkev mock	,,	33½×30×7.1	373.50	,,
307	,,	,,	Fine Checkev	,,	33½×30½×6.45	360.50	,,
308	,,	,,	疏紗	豐田	31½×30×7	359.50	,,
309	,,	,,	#250	,,	32×30×9.5	359.50	,,
310	,,	,,	W743	公大	30×30×9.2	356.—	,,
311	,,	,,	#3	,,	35×30½×9.2	355.—	,,
312	,,	,,	W.735	,,	31⅝×30×5.4	350.50	,,
313	,,	,,		豐田	31×30×6½	349.50	,,
314	,,	,,	健美呢	公大	30¼×30×5.2	330.50	,,
315	,,	,,	電光呢W.727	,,	32×30×8.7	318.—	,,
316	,,	,,	疏紗	豐田	31¾×30×7½	316.50	,,
317	,,	,,	梨地W,747	公大	29.8×30×8.7	313.—	,,
318	,,	,,	,, W.746	,,	29¾×30½×7¼	295.—	,,
319	,,	,,	格子疏紗#360	內外	30¼×39×5.2	293.—	,,
320	,,	,,	平格子#757	公大	29½×30½×8½	288.—	,,
321	,,	,,	梨地W.764	,,	28¾×30×9.4	285.—	,,
322	,,	,,	#360	內外	30×30×4.8	285.—	,,
323	,,	,,	格子疏紗#757	公大	30½×30×7.1	283.—	,,
324	,,	,,	印花坯布	,,	34×30×32.4	772.—	,,
325	G24	絨布坯	16卩	江北	33×31×16½	541.50	,,
326	,,	,,	D#1	豐田	34×40×18½	451.—	,,

順號	整理符號	布別	商標	製造廠	製成品 闊×長×重	收買價格	摘要
327	G24	絨布坯	13P.電車	江北	33×31×13½	449.50	30碼
328	,,	,,	單面	裕豐	34×30×13½	433.50	,,
329	,,	,,	#8	豐田	31×30×20	414.50	,,
330	,,	,,	荷蘭絨坯A	裕豐	35×30×31.4	413.—	,,
331	,,	,,	斜紋絨坯	上海	31×30×13.45	405.—	,,
332	,,	,,	D.#2	豐田	34×40×18½	393.—	,,
333	,,	,,	A.#1	,,	34×38½×16½	388.—	,,
334	,,	,,	9卩	江北	33×31×9½	378.50	,,
335	,,	,,	C.#1	豐田	34×40×17½	378.—	,,
336	,,	,,	#400	日華	34×30×13⅓	366.—	,,
337	,,	,,		內外	32×30×12.9	362.50	,,
338	,,	,,	荷蘭絨坯	裕豐	35×30×13.4	360.—	,,
339	,,	,,	A#2	豐田	34×38½×16½	356.50	,,
340	,,	,,	藍色	江北	31×30×15¾	355.50	,,
341	,,	,,	斜紋絨坯	,,	30½×30×11	352.—	,,
342	,,	,,	,,	裕豐	30½×30×11	352.—	,,
343	,,	,,	C#2	豐田	34×40×17½	331.—	,,
344	,,	,,		上海	31¾×47×17	305.50	,,
345	,,	,,	3A#820	同興	34×30×8.66	289.50	,,
346	,,	,,	B.#1	豐田	30×40½×12¾	282.—	,,
347	,,	,,	B.#2	,,	30×40½×12½	247.50	,,
348	G23	浴衣坯		,,	14½×12½×1.	69.50	,,
349	G1	細布	11.5卩	光中	35×40×11.5	340.50	40碼
350	,,	,,	11卩	,,	36×40×11	332.50	,,
351	,,	,,	9卩	,,	36×40×9	283.50	,,
352	,,	,,	11½卩.9000	上海製絨	34×30×11½	357.—	30碼
353	G2	粉袋坯布	光中	光中	30×90×21	581.50	90碼
354	G3	細布	12卩 ,,	,,	36×40×12½	375.—	40碼
355	,,	,,		,,	36×40×11½	371.50	,,
356	G4	坯布	AE 光中	,,	30×30×5.2	316.50	,,
357	G5	府綢坯布	長壽	,,	30×30×7	440.50	30碼
358	,,	,,	松鶴	,,	30½×30×8.31	317.50	,,
359	,,	,,		大昌	30×30×6.98	439.—	,,
360	G6	帆布	紗	光中	39×40×22	557.—	40碼
361	,,	,,	線	,,	39¼×40×17.78	871.50	30碼
362	,,	,,	12盎司	中和	28×50×39½	32.50	1碼
363	,,	,,	10 ,,	,,	28×50×33	26.50	,,

順號	整理符號	布別	商標	製造廠	製成品 闊×長×重	收買價格	摘要
364	G6	帆布	8 盎司	中和	28×50×26¼	21.50	1碼
365	G8	華達呢		大嶽成	33×30×15	788.—	30碼
366	,,	,,	合羽地	,,	32×30×10	739.50	,,
367	,,	,,		光中	30×40×15½	642.50	,,
368	,,	,,		寺地	31×40×20	601.50	,,
369	G9	依細布		大昌	30×40×10.9	354.50	40碼
370	G12	絲絨	#1000	惠美	36.6×30½×14¼	1.138.50	30碼
371	,,	,,	#9000	,,	36.6×30½×10.98	723.50	,,
372	G13	細Boudroy	#6000	,,	36.6×30½×19.6	676.—	,,
373	,,	,,	#2000	,,	36.6×30½×20	642.—	,,
374	,,	粗 ,,	#4000	,,	36.6×30½×20.7	654.50	,,
375	,,	Boudroy	#8000	,,	36.6×30½×15½	876.—	,,
376	,,	,,	#3000	,,	36.5×30½×15½	876.—	,,
377	G16	縐布CraPe	#2000	大嶽成	33½×57×9½	385.50	,,
378	,,	,,		華張	36×60×10	252.—	,,
379	,,	,,		仁豐	36×20×3.85	251.—	,,
380	,,	,,	#2000	上海製絨	35×40×6.6	248.—	,,
381	,,	,,		光中	36×40×6.25	245.—	,,
382	G17	細斜		,,	30½×38×16	632.50	40碼
383	,,	,,	#650	上海製絨	31×30×12½	450.—	,,
384	,,	,,		中和	31×40½×14¼	433.50	,,
385	,,	,,		光中	30×30×4.77	253.—	,,
386	G18	粗布	21卩 光中	,,	30½×40×22	675.50	,,
387	,,	,,	19卩 ,,	,,	31×40×19	644.50	,,
388	,,	,,	#2040	上海製絨	31×30×11	644.—	,,
389	,,	,,	#700	,,	31×30×14	567.—	,,
390	,,	,,	葛城	,,	31×30×13.09	420.—	30碼
391	,,	,,	17卩 光中	光中	30½×40×17	542.50	40碼
392	G20	嗶吱	松鶴	,,	30×30×8.5	362.50	30碼
393	,,	,,	三股	,,	30×30×8.83	270.50	,,
394	G21	五枚直貢呢	#900洋板綾	上海製絨	36×30×9½	539.50	,,

順號	整理符號	布別	商標	製造廠	製成品 闊×長×重	收買價格	摘要
395	G21	五枚直貢呢	羽綢坯	光中	34½×30×8½	419.50	30碼
396	,,	,,	,,	,,	35×30×7.52	413.50	,,
397	,,	,,		大昌	30×30×8.62	394.—	,,
398	,,	,,	松鶴	光中	30×30×8.3	380.50	,,
399	,,	,,	三股	,,	30×30×9	279.—	,,
400	G23	綿紋花呢	#4400 P.K.	上海製絨	34×30×10	602.50	,,
401	,,	,,	#300 ,,	大昌	31×30×7.2	514.50	,,
402	,,	,,	#200 ,,	,,	30¾×30×7.3	471.50	,,
403	,,	,,	健美呢 松鶴	光中	30×30×7	469.50	,,
404	,,	,,	#100 P.K.	大昌	30¾×30×7.11	448.—	,,
405	,,	,,	#7770	上海製絨	31×30×13.09	420.50	,,
406	,,	,,	#4040襯衫坯布	,,	31×30×7.4	422.50	,,
407	,,	,,	#8100	,,	31×30×7.38	418.50	,,
408	,,	,,	#8800	,,	31×30×7.69	396.50	,,
409	,,	,,	#4440 P.K	,,	31¾×30×10.1	331.—	,,
410	,,	,,	#4444	,,	29¾×30×9.3	325.—	,,
411	,,	,,	#730 蔴紗	,,	32×30×5.6	299.—	,,
412	,,	,,	#2000	,,	31×30×12.8	276.—	,,
413	,,	,,	#2220襯衫坯布	,,	31×30×7.5	248.—	,,
414	,,	,,	健美呢	大昌	30¾×30×8.03	383.50	,,
415	,,	,,	,, 三股	光中	30×30×8.6	289.—	,,
416	,,	,,	小格蔴紗	,,	29½×30×5.46	280.—	,,
417	,,	,,	格子呢	仁豐	31×32×5	240.—	,,
418	,,	,,	健美呢	大昌	30×30×7.26	253.—	,,
419	,,	,,	#400 P.K	上海製絨	34×30×6.6	511.—	,,
420	,,	,,	#7000直貢呢	,,	38×30×17.93	457.50	,,
421	,,	,,	#5000蔴紗	上海製絨	31×30×6.27	346.50	,,
422	G24	絨布坯	#2000	大綸成	33×39×20.62	441.—	,,
423	,,	,,		華張	33×40×17½	423.—	,,
424	,,	,,	#2	中和	33×30×12.82	398.50	,,
425	,,	,,	11.56Ⅱ.本色絨布	光中	32×30×11½	375.50	,,
426	,,	,,	,,	中和	33×40×16.63	372.—	,,

順號	整理符號	布別	商標	製造廠	製成品 闊×長×重	收買價格	摘要
427	G24	絨布坯	13Ⅱ.本色絨布	光中	29×40×13	358.50	30碼
428	,,	,,		中國	29×30×10	331.—	,,
429	,,	,,		大昌	33×30×10.46	303.50	,,
430	,,	,,	A	光中	33×45×15.25	294.50	,,
431	,,	,,	B	,,	33×45×15¾	297.—	,,
432	,,	,,	毛絨	,,	33×45×11¼	219.50	,,
433	G25	狹幅小布		,,	15×30×2.8	104.50	,,
434	F1.	條府綢	老條	,,	30×30×7.3	475.—	,,
435	,,	,,	新條	,,	30×30×6.89	495.50	,,
436	,,	,,		大昌	30×30×7.33	325.50	,,
437	,,	,,		,,	30×30×6.03	438.50	,,
438	,,	,,	#4060	上海製絨	31×30×7	533.50	,,
439	,,	,,	#6060	,,	31×30×7.2	709.—	,,
440	,,	,,	#6040	,,	32×30×7.76	802.50	,,
441	F2	條細斜		中國	24×15×3	241.50	,,
442	F4	織條襯衫坯		,,	28×30×4.5	295.50	,,
443	,,	,,	條襯衫坯	,,	28×40×7.5	300.50	,,
444	,,	,,	開司米	,,	28×30×9¼	411.—	,,
445	,,	,,	,,	,,	28×30×9.75	394.50	,,
446	,,	,,	,,	,,	28×30×10	446.50	,,
447	,,	,,		光中	30×30×8.97	419.—	,,
448	,,	本廠綫呢		中和	30½×30×9½	635.—	,,
449	,,	本廠絲光呢		,,	30×30×8¼	509.50	,,
450	,,	,,		,,	36×30×15½	867.—	,,
451	,,	,,		中國	28×40×8	278.—	,,
452	,,	,,		,,	28×50×10½	301.50	,,

（續完）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國幣三元	本埠一角	外埠二角
定半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本埠國幣七元二角	外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定一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本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外埠國幣廿八元八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半頁	每期國幣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